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晏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晏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補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時間為「同日19時10分稍前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晏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40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所為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；又本案幸未肇事造成實害，堪予有利之量刑審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號

被 告 林晏塍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林晏媿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某工地
02 內食用摻有酒類之薑母鴨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03 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
0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05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1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左營區
06 進學路與海功路口時，因紅燈越線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9
07 時1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0毫克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晏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1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1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3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14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1 檢 察 官 鍾葦怡